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

諮詢總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02 年 11 月

目錄

頁

第 1 部 – 諮詢總結

引言	3
一般意見	4
監管方式	4

第 2 部 – 對具體條文的諮詢回應

恰當的會計準則	6
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	7
遵守該守則附錄 E 的規定 – 取代在中期報告和年報中全面披露持倉的 其他披露方式	7
- 一般事項	7
- 對沖基金的基金	9
- 單一對沖基金	10
風險衡量	11
財務詞彙的定義	13
主要經紀	14
在周年報告內披露業績表現費用	15
在季度報告內須作出的披露	16
- 概論	16
- 派發季度報告	16
- 季度報告的內容	17
- 管理公司的評論 – 業績表現回顧	17
- 管理公司的評論 –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18
- 管理公司的評論 – 訴訟	18
- 投資組合回顧 – 概要	18
- 投資組合回顧 –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19
- 投資組合回顧 – 槓桿比率	19
- 投資組合回顧 –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19
- 投資組合回顧 – 種子資金數額	21
- 投資組合回顧 – 非流通性資產	21
- 投資組合回顧 – 集中投資	22
- 投資組合回顧 –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額外披露	23
建議採用的披露方式	25
- 資金流入及流出、報告期內的持有量及風險衡量	25
其他事宜	26

第 3 部 –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實施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附件 2 –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全文
附件 3 –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標示修訂”文本

第1部 – 諮詢總結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發表《對沖基金匯報規定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發表意見。有關建議旨在就認可對沖基金的管理公司持續向持有人匯報的責任，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2. 諮詢期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證監會共收到 18 份意見書。回應者來自不同的背景，反映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市場人士對有關事宜的興趣。回應者當中有國際和本地基金經理、業界組織、對沖基金顧問、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團體，以及法律界和會計界的代表。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件 1**。
3. 證監會爲了增加諮詢過程的透明度，已在本會網站登載回應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但若回應者要求不公開有關資料則除外。
4. 本文件撮述有關的諮詢結果，並說明證監會在制訂《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最終條文時，如何考慮到公眾的意見。《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全文載於**附件2**。**附件3**標示對諮詢草擬本作出的有關修訂。
5. 證監會已通過了《對沖基金匯報規定》，以補充載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8.7條的《對沖基金指引》。
6. 對於曾就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發表意見的人士，證監會謹此致以謝忱。

一般意見

7. 在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不論是在深度和廣度方面都有很大差別。當中有些回應者將焦點放在建議背後的大原則上，而另一些回應者則針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具體事宜。
8.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證監會就提高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的對沖基金的透明度所採取的舉措。然而，回應者就如何達致這個目標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共識。
9. 若干回應者歡迎作出額外披露的建議，並認為不難於遵從該等建議。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認為若干建議披露的資料屬於專有資料，若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可能令他們須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業務風險。他們亦就獲取有關報告所需的一切信息所涉及的費用和時間表示關注。
10. 由於證監會接獲不同的回應，使本會在總結過程中，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權益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監管方式

11.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旨在為散戶投資者提高對沖基金的透明度。要求投資組合具透明度是國際趨勢。國際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和專業會計團體正攜手合作，期望能共同制訂合宜的披露規定以達致更完善的企業管治。
12. 證監會理解到，投資者普遍關注對沖基金可能採納複雜的投資策略及採用多元化的管理方式。為確保散戶投資者的權益得到恰當的保障，並提高公眾的信心，本會認為必須讓投資者掌握適時、有意義及有用的信息，使他們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13. 由於對沖基金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因此《對沖基金匯報規定》不可能是一套適用於所有對沖基金而“放諸四海皆準”的準則。通常有關的

專業人士會就個別對沖基金的具體目標及策略，衡量對投資者而言何為最恰當及最翔實的資料。

14.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並不打算以巨細無遺的方式列出所有規定。該等規定旨在提供最低限度的披露架構而已。證監會大力倡議管理公司作出清晰而公平的披露，本會認為最適宜由管理公司考慮需要披露哪些額外信息，以便投資者理解有關對沖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所涉風險。
15. 證監會在草擬《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時，注意到就對沖基金作為零售產品，或只供專業人士或擁有高資產值的個人投資所需要作出的披露有相當爭論。然而，證監會認為有需要把目前對機構／專業投資者所施行的慣例與適用於供散戶投資的產品的規定加以區分。在某些範疇可能需要設定較高的標準，從而提高投資者對零售對沖基金的信心。
16. 證監會亦關注到有需要促進市場發展與配合產品的革新。為達到這個目標，本會需要在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證監會在制訂《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定稿時，已審慎地權衡過該等規定可以為整體市場帶來的益處和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以及對業內從業員所引致的成本兩者之間的得失利弊。
17. 證監會理解到信息披露制度是不斷演變的概念。我們會關注國際市場的趨勢和業內的作業方式，使《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切合時宜。
18. 最後，證監會亦知道，投資者教育是促進投資者掌握充分信息，以有用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因此，證監會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就對沖基金和其他複雜產品向投資者提供相關的教育。

第2部 – 對具體條文的諮詢回應

恰當的會計準則

19. 公眾意見： 數名回應者支持強制採納《國際會計準則》。一名回應者尤其指出必須採納兩條特定的《國際會計準則》標準，分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條（關於金融工具的披露和鋪陳要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條（關於估值和有關的方法）。
20. 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擔心此舉會妨礙某些對沖基金（尤其是美國的對沖基金）在香港申請認可資格。這些回應者表示，應該允許報告採用其他會計準則（特別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亦有部分回應者建議，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人士作出額外的披露，以處理《國際會計準則》與其他會計準則之間的差別的問題。一名回應者亦指出，證監會未有強制要求其他在香港獲認可的投資產品採納任何特定的會計準則以編製財務報告。一名回應者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和 39 條於對沖基金的實際應用存疑。至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另一名回應者質疑，若有關計劃所投資的基金在編製報告時可以選擇是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則在該計劃的層面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的成效會有多大。
21. 證監會的回應： 雖然證監會認為《國際會計準則》將逐漸成為公認的國際標準，但亦理解到市場並未就何種準則才是最合適的會計準則達成一致意見。縱使本會希望設立一套更標準的制度，但香港的投資基金業的國際性質，要求我們必須務實而敏銳地回應全球的趨勢。本會並沒有打算阻止目前未有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的優質對沖基金申請認可資格，因而剝奪香港投資者享有更多投資選擇的機會。證監會考慮過上述意見後，大致上認為目前並不是引入《國際會計準則》作為有關標準的適當時機。因此，本會目前將不會強制規定有關對沖基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編製財務報告。《對沖基金匯報規定》中原有的有關條文亦已刪去。儘管如此，《國際會計準則》仍然是建議採納的最佳會計慣例。

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

22. 公眾意見：除了關於呈交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期限外，回應者都認同其餘的建議期限。部分回應者表示，在 1 個月的期限內呈交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季度報告會有實際困難，因為有關方面需要編製從所投資的基金方面所收集的數據，並且要以中英文製備報告。若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採取複雜的投資策略，尤其會出現這個情況。公眾建議呈交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季度報告的期限有 6 個星期至兩個月不等，但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採納 6 個星期的期限。亦有少數回應者提議延長呈交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中期報告的期限。
23. 證監會的回應：鑑於有關的匯報期限整體上獲得支持，證監會因而保留了大部分原本建議的匯報期限，並作出若干修訂以放寬對沖基金的基金呈交季度報告的期限。證監會理解到對沖基金的基金在製備有關計劃的報告時，可能會遇到若干實際困難。本會已將對沖基金的基金呈交年報的期限，由原本建議的 4 個月放寬至 6 個月。此外，證監會亦接納有關建議，把對沖基金的基金須向本會呈交季度報告及將季度報告派發予持有人的規定期限，由報告期終結後的 1 個月內延長至 6 個星期內。有關條文亦已作出相應修改。
24. 至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呈交中期報告的期限，證監會則保留原有建議。本會考慮到基金適時作出匯報對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十分重要，因此，本會認為必須維持呈交中期報告的期限為兩個月，而且此舉不會帶來不適當的負擔。

遵守該守則附錄E的規定 – 取代在中期報告和年報中全面披露持倉的其他披露方式

一般事項

25. 公眾意見：所有回應者都歡迎證監會基於對沖基金的性質，允許以其他披露方式取代全面披露持倉的靈活做法。

26. 至於獲接納的最低限度的其他披露方式，回應者支持以分門別類的方式就有關的計劃的投資作出披露。然而，公眾對於披露計劃的首 10 大持倉的建議則意見不一。回應者認為披露首 10 大持倉對投資者的幫助不大，而當對沖基金披露大型短倉時，會使基金承受來自競爭對手的不必要的業務風險。少數回應者認為披露有關的最大持倉並不能反映有關對沖基金的表現，因為該等持倉只顯示出該對沖基金在某一刻的投資組合。
27. 有回應者建議，為了減低業務風險，可以披露首 10 大持倉，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不能披露有關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以及就單一對沖基金而言，不能披露相關的資產。另一個做法是投資者可以在簽署保密同意書後，從對沖基金獲取更多信息，又或是只要對沖基金貫徹地採用某些披露方法，該對沖基金就可以選擇其他合適的披露方法。
28. 除了一名回應者外，其餘回應者都不反對遵守該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即目前適用於傳統基金的財務報告的規定。該名表示反對的回應者認為，不應把對沖基金視為只是傳統基金的延伸或分支，因此，應該明確地就對沖基金制訂一套新的匯報規定，而不是採用經過修訂或加入額外規定的現有指引。
29. 部分回應者亦希望證監會可以參照單一對沖基金的情況，另行就對沖基金的基金制定不同的披露規定。
30.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需要權衡投資者就有關計劃的主要投資項目的知情權與該計劃可能因此而蒙受的潛在業務風險兩者之間的利弊。證監會鼓勵有關計劃全面披露各投資項目的持有量。然而，證監會在這方面將靈活處理，以解決有關的實際困難及避免影響基金的持倉。《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內的其他披露方式，正是特別為對沖基金而設的。
31. 若管理公司確信全面披露計劃的持有量可能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或對有關投資者的持倉構成損害，管理公司可以因應有關對沖基金的目標及策略，採納其認為最恰當及最能夠翔實地提供必需資料的其他披露方式。

32. 證監會維持披露有關計劃的投資的規定，並希望釐清就單一對沖基金和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有關計劃的投資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的投資。
33. 證監會認同披露首 10 大持倉未必能完全反映對沖基金的表現。然而，本會認為在持倉狀況缺乏全面透明度的情況下，縱使上述資料有限，該等資料（特別是受到定期監察的首 10 大持倉）仍然有助投資者評估該對沖基金的狀況。
34. 證監會認為披露若干最大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和相關持倉是適宜的做法。投資者必須掌握該等基本資料以評估有關對沖基金的投資狀況。若沒有有關基金的名稱，則披露該等最大的基金和持倉的價值亦會下降。
35. 有建議指欲索取額外披露的對沖基金持有人，可於簽署保密同意書後，個別向有關對沖基金索取額外資料，證監會認為這屬於雙方之間的私人協議，並不受證監會控制。由於這涉及在證監會管轄範圍以外的執行問題，本會並不接納這項建議。
36.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已另行就對沖基金的基金和單一對沖基金加入有關條文，從而使適用於每類基金的條文更加明確。

對沖基金的基金

37. 公眾意見： 部分回應者希望證監會釐清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規定披露，說明這項披露是適用於所投資的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持倉，還是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此外，有回應者就對沖基金的基金公開其首 10 大所投資的基金的建議表示關注。反對者指首 10 大所投資的基金可能佔去有關計劃很大的比重，而披露該等資料很可能會對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構成重大的業務風險。
38.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希望釐清，本會並無打算要求披露所投資的基金的持倉。至於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的要求，本會知悉

有意見認為首 10 大所投資的基金可能已代表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一大部分，且發放該等最新資料可能會構成來自競爭對手的業務風險。就此，證監會擬放寬原有的建議，並規定只須在中期報告和年報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首 5 大所投資的基金的詳情。此外，爲了補充這項經修訂的條文，截至報告期完結時對沖基金的基金所包含的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和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亦須予以披露。特別是若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採納多種策略，就必須額外披露每種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和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39. 證監會理解到部分對沖基金的基金可能仍然認為首 5 大所投資的基金屬於專有資料。然而，證監會認為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十分有用。就基金的相關資產擁有直接權益的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持有人應該至少可以定期知悉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主要成份。此外，由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呈交中期報告和年報的期限分別是報告日期後的兩個月及 6 個月之內，本會預計所披露的資料的敏感度將會大為降低。
40. 公眾意見： 少數回應者擔心就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從所投資的基金獲得的數據可能有欠標準。一名回應者亦質疑，若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報告日期與所投資的基金的報告日期不同，則是否需要就所投資的基金採取額外的審計程序。
41.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希望強調，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有責任持續勤勉盡責地定期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表現。因此，本會認為對沖基金的基金有責任確定有關的資料屬正確無誤，以確保該基金所投資的所有對沖基金都提供正式、恰當且準確的估值和信息，從而利便該基金在編製所有報告時都遵守有關的匯報規定。

單一對沖基金

42.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留意到需要在充足而相關的披露，與基金經理的負擔和對基金的影響各方面取得平衡。本會知悉披露單一對沖基金若干目前最大的持倉可能會構成業務風險的顧慮。然而，證監會認為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十分有用。就基金的相關資產擁有直接權益的

投資者，及單一對沖基金的持有人應該至少可以定期知悉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主要成份，特別是證監會並不強制要求基金全面披露持倉。此外，由於單一對沖基金呈交中期報告和年報的期限分別是報告日期後的兩個月和 4 個月之內，本會預計所披露的資料的敏感度將會大為降低。

43. 證監會考慮過上述意見後，已放寬有關規定，以要求單一對沖基金在中期報告和年報披露於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基金所投資的首 5 大長倉和首 5 大短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此外，為了補充這項規定並讓投資者扼要地掌握有關計劃的長短倉，證監會規定單一對沖基金須在中期報告和年報披露該計劃在報告日期的長、短倉總持倉量。
44. 若額外的資料被視為恰當，及可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證監會大力倡議有關方面應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除了作出最低限度的其他披露外，亦披露額外的信息。

風險衡量

45. 公眾意見： 少數回應者表示擔心對沖基金可能存有不同類型的風險。部分回應者表示，建議必須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報內的風險衡量，未必可以完全反映有關計劃的風險狀況。
46. 一名回應者批評有關的最大持倉未必可以完全反映對沖基金的主要風險，這尤其可見於下列情況：部分該等持倉是“配對交易”（pair trading）而互有關連，或部分該等持倉可以由其他較小的持倉所抵銷，即這些持倉的合併風險較個別持倉的風險為低。回應者亦認為持倉的規模未必可以完全顯示出相關風險的大小。
47. 部分回應者亦建議報告應該載有額外的強制性風險衡量，尤其是季度報告。一名回應者提出較為詳細和技術性的意見，建議特別就衍生工具加入額外的風險指標。有回應者亦針對處理流通性風險、市場風險和貨幣風險提出不同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強制披露風險價值（VaR）、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壓力測試、不同類別的衍生工

具的名義數額和期權持倉的德塔爾（delta）等值，連同這些風險衡量背後的假設。這名回應者亦建議使用衍生工具（如有的話）的目的和程度必須是有限度的，且報告須解釋對沖基金經理所使用的各種金融工具。

48.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注意到，縱使就有關計劃的風險所作的披露結合了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主要子基金或單一對沖基金的主要相關持倉所作的披露，亦未必可以完全反映有關對沖基金的風險因素。然而，證監會並不適宜向對沖基金發出風險評級。事實上，在目前全球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披露制度上，並沒有一套一致公認且獲全球接納的風險衡量。最近由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AIMA）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目前並沒有任何獲得大部分對沖基金普遍採用的風險衡量。
49. 對沖基金採用多元化的風險衡量，但目前並沒有標準化的風險管理參數。部分風險衡量可能與特定的策略相關，但與其他對沖基金的策略則無關。就算是為同一個投資策略尋求最合適的風險衡量，業界亦有不同的意見。風險衡量屬於高度技術性的範疇，同一個風險衡量亦可能有很多不同的計算基準和不同的詮釋。
50. 證監會曾經考慮強制要求披露其中一個較為常用的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但亦注意到此舉可能會為部分目前並沒有採用風險價值為風險管理工具的對沖基金帶來不適當的負擔。此外，業界亦擔心關於風險價值的限制：風險價值缺乏統一的計算基準；它不能突顯極端情況所帶來的風險（tail end risks）；它未必適用於所有投資策略；及對沖基金的基金層面的風險價值未必能夠反映其所投資的基金所承擔的個別風險。另外，基於不同的計算基礎，不同的對沖基金的風險價值未必可以互相比較，而投資者亦可能認為風險價值難於理解。
51. 雖然證監會鼓勵業界作出更深入的風險披露，但我們相信，本會並不適宜認許一套目前並未普遍為業界接受並且適用於各種對沖基金策略的特定風險衡量。證監會認為最適宜由管理公司考慮哪些是應該向投資者披露的最相關的信息，以便投資者了解有關的投資策略及其投資的相關風險。有見及此，證監會鄭重建議每個對沖基金除了披露規定

的風險衡量外，亦應披露其他合適及最能顯示出基金的風險狀況的業績表現和風險指標，同時附上有關的計算基準和定義。證監會建議，若管理公司認為恰當，亦可自行披露風險價值及／或其他風險衡量。

財務詞彙的定義

52. 公眾意見： 數名回應者要求報告應就所使用的財務詞彙提供準確的定義及列明計算方法。一名回應者亦建議報告必須附有詞彙解釋表及讀者指南。若干回應者要求進一步澄清有關最大持倉的估值方法。
53. 此外，大部分對於須就槓桿比率作出披露發表意見的回應者都要求證監會澄清，就對沖基金而言，“槓桿比率”的定義。他們主要關注到不同來源的槓桿比率(即現金借貸槓桿比率及其他形式的槓桿比率)的分別，以及在計算槓桿比率時，這些不同的來源應如何處理。其中一名回應者亦表示，要對沖基金的基金將其槓桿借貸比率水平與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槓桿借貸比率水平合計是相當困難的，原因是並非所有所投資的基金都會提供有關槓桿比率的詳細資料，同時槓桿比率亦缺乏劃一的表述方式。
54.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明白有關意見。然而，鑑於金融名詞缺乏公認的定義，因此證監會並不適宜制訂一套巨細無遺的財務詞彙及其計算基礎。
55. 證監會認為應給予管理公司若干酌情取決權，以便它們可以運用專業判斷，適當地界定所選用的名詞及其計算方法。因此，在可能情況下，證監會已為報告內使用的某些參數提供若干標準定義，以便提供一個通用的披露平台。管理公司需要為所有使用的財務詞彙列明計算基礎及定義。
56. 儘管這樣，證監會無意制訂一套獨立的財務詞彙解釋表(即管理公司可以靈活地決定是否在所使用的財務詞彙旁包括有關計算基礎的解釋及定義，或另以詞彙解釋表的方式作出有關披露)。證監會認為，在報告內加入財務詞彙解釋表的附件，是業界自願採用的有用慣例。向前展

望，證監會歡迎在《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內採用由業界領導的一套準則，以達致合理比較、貫徹一致及劃一的目標。

57. 證監會同意槓桿比率的定義相當廣泛，特別是在對沖基金的情況而言，因為對沖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千變萬化。個別對沖基金的槓桿用途及來源，亦可視乎所採用的特定投資策略而有所不同。
58. 證監會承認，業界對於如何界定槓桿比率，以全面地反映各種可以運用的槓桿，並沒有任何共識。我們進一步注意到，由於槓桿的來源各異，所披露的槓桿比率水平亦不能互相比較。再者，槓桿比率高低並不相等於有關基金的固有風險程度。
59. 有鑑於此，有關就槓桿比率進行披露的建議已作出修訂。證監會認為，反映出對沖基金在每個季度期間結束時所借用的現金貸款數額的資料，可以顯示出有關計劃的負債情況，是一項簡單但對投資者相當有用的資料。因此，有關規定已加以修訂，除了在自行申報計算基礎之上就其他形式的槓桿作出披露外，亦包括披露其現金貸款數額在內。
60. 在對沖基金的基金方面，就現金貸款及其他形式的槓桿作出的披露，只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這個層面。
61. 為澄清有關估值的問題，證監會認為應貫徹地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替計劃的持倉進行公正的估值。

主要經紀

62. 公眾意見： 一名回應者認為，披露每名主要經紀在年度內持有有關計劃的資產的最高數量，會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有關披露在財政年度內主要經紀的詳細資料是否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

63.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明白有關實際困難。由於有關對沖基金所委任的主要經紀的資料已在銷售文件內披露，原本有關須在中期及周年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的條文已經全部刪除。

在周年報告內披露業績表現費用

64. 公眾意見： 有建議認為，發放予僱員的業績表現費用亦應予以披露，理由是業績表現費用可以顯示出僱員的薪酬是如何釐訂的。一名回應者亦要求澄清有關須就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業績表現費用作出披露的規定。
65.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維持其原有建議。個別人士在計劃中所收取的報酬屬於私人資料。證監會認為，計劃所負擔的業績表現費用已經反映出投資者在計劃中的部分投資成本。
66. 證監會希望澄清，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只須披露在計劃層面收取的業績表現費用。證監會從來無意要求披露在所投資的基金層面所支付的實際業績表現費用。《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條文定稿已加上註釋，以說明有關事宜。儘管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會披露有關收取業績表現費用的條件(即有關計算基礎及付款頻密度)，對沖基金的基金實際負擔的業績表現費用只會在實際付出有關金額後才得悉。因此，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披露在財政年度內，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所支付的業績費用的實際金額，以及有關的計算基礎。
67. 證監會支持管理公司在其認為恰當及對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主動披露有關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所負擔的業績表現費用。

在季度報告內須作出的披露

概論

68. 公眾意見：大多數回應者贊同須為投資者提供定期的季度報告。有少數回應者甚至主動為投資者編製月報。回應者對於季度報告的內容有不少意見。有關“投資組合回顧”的部分引來最多意見。
69.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很高興看到業界認為有需要透過定期報告以便投資者掌握最新消息。證監會非常欣賞有關季度報告的規定內容所發表的意見，並在考慮到公眾人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就若干範疇制訂新的條文。

派發季度報告

70. 公眾意見：對於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人士之前，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函件的規定，一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在認可有關計劃之前，發出該“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以確保有關基金在取得認可後的各項程序可以順利進行。
71.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十分重視在認可後的各項程序可以順利進行。為便利審核程序，證監會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認可每項計劃之前，先行審核有關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格式，以及就此提供意見。該“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只會在有關計劃獲得認可後才發出。
72.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建議，由於現有的招股章程可能已經過時，因此更恰當的做法，是證監會規定必須在向非計劃持有人(即新投資者)派發的季度報告中附上最新的釋義說明。
73. 證監會的回應：計劃資料修訂應該載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根據該守則(第 6.1 章)，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銷售文件，其中所載資料，應足以令投資人士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

的投資作出決定。因此，管理公司有責任定期修訂計劃的銷售文件，或在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之後盡快進行有關修訂。

74. 公眾意見：若干回應者認為，須以中文印製報告的規定過於繁苛，而且翻譯報告亦需時。有人問及，若基金已經根據該守則第 6.2 章(即需要刊印中文銷售文件)取得寬免，是否仍需要製備季度報告的中文版本。
75.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希望強調，由於不諳英語的投資者無法理解以英文撰寫的季度報告，因此有關需以兩種語文刊印報告的規定是相當重要的。然而，假如有關計劃已根據該守則第 6.2 章取得寬免(只在有限情況下有關基金才可獲寬免製備中文銷售文件)，則可以毋須製備中文季度報告。

季度報告的內容

76.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詢問在“季度報告的內容”一節內“應”字的使用，是否意味著所規定的信息披露並非一項強制性規定。
7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已將有關用詞，改為“必須”載有以下資料，以澄清有關的披露規定是強制性的。此外，由於在季度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的準確性非常重要，證監會已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必須對在報告內所載的全部資料的準確性負上所有責任。

管理公司的評論－業績表現回顧

78.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建議，如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或影響基金表現的主要因素出現重大改變，以至投資風格重大地偏離該計劃當初所列的目標時，便應作出披露。

79.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同意在報告期內如該計劃的投資風格有任何轉變都應在季度報告的業績表現回顧一節內明確指出。證監會已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管理公司的評論－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80.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的任何人事變動的資料，對於投資者來說意義不大，反而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關鍵人員的變動，對於投資者來說才是相關的資料。
81.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希望澄清，目前的條文只要求在母基金的層面的關鍵投資人員的組合出現變動時，對沖基金的基金才需要作出有關披露。

管理公司的評論－訟訴

82.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提議對沖基金應披露任何在季度報告期內對該基金所提出的訟訴。
83.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同意應詳細地披露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有關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訟訴，因為對投資者來說，這些資料屬重大資料。該指引內已加入了新的條文，以反映這項意見。

投資組合回顧－概要

84.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詢問有關收錄及計算季度報告內的數據的基準。另一名回應者則要求澄清，季度報告的日期是否應跟隨該計劃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的結束日期，還是應與曆年的每個季度的結束日期(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相符。

85. 證監會的回應：關於季度報告內的數據的收錄基準，應參考《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內的具體條文。而管理公司亦必須就每項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註明計算基準及有關的假設。只要匯報期沒有間斷，以及報告是按照所規定的呈交限期定期派發予持有人，證監會將會允許管理公司靈活地決定是否使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或曆年作為季度報告的基準。

投資組合回顧－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86.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提議對沖基金的基金應披露歸因於每項投資策略及所投資的基金的季度回報分項數字，以及分配予每項投資策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8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認為《對沖基金匯報指引》“業績表現回顧”一節內的註釋，已載列類似這方面的披露規定。

投資組合回顧－槓桿比率

88. 請參考“財務詞彙的定義”一節。

投資組合回顧－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89. 公眾意見：回應者對在附錄表以下建議的若干業績表現及風險指標是否恰當，意見不一。一名回應者認為夏普比率及標準差的衡量方法至為重要和適當。另一名回應者則指出，夏普比率可能會誤導投資者，因為這個比率並沒有計算基金下跌的風險。這名回應者建議採用索定能比率 (Sortino Ratio) 為更適合的風險衡量方法。
90. 一名回應者看來關注到投資者如何解讀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資料。他建議在季度報告內適當地解釋夏普比率及標準差等參數，包括強調它們的用途、局限性及計算基準。

91. 數名回應者認為在計算夏普比率時，將“無風險折現率”假設為零是不切實際和具誤導性的。一名回應者舉出若干具體情況，以顯示在計算夏普比率時，將無風險折現率假設為零是會誤導投資者的。另一方面，若干回應者表示明白在計算夏普比率時，將“無風險折現率”假設為零的好處。
92. 部分回應者亦提議應允許基金經理在有需要時，加入額外的風險調整回報衡量。
93. 關於附錄表內的其他項目，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同時披露另一個參數，這便是“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即基金為了抵銷構成最大跌幅的虧損所需的時間)。
94.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維持以載於附錄表的原有披露規定作為對沖基金在季度報告內的最低披露規定。證監會明白到這些規定並非巨細無遺，而且可能不夠全面凸顯每隻對沖基金的所有相關風險和業績表現指標。證監會鄭重建議個別的對沖基金自行披露最能顯示其風險狀況及業績表現的額外衡量，並應附有關的計算基準和定義。
95. 證監會鼓勵就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披露其他合適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例如風險數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非使用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距離無虧損水平所需的時間、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delta)等值等)。如在報告內使用這些參數，管理公司須就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列出計算基準及定義。
96. 關於夏普比率的計算基準，證監會注意到適用於每個投資者的“無風險折現率”都可能有很大的差別，以致證監會無法顧及所有個別情況。因此，證監會將會維持把無風險折現率假設為零以計算夏普比率，以便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貫徹始終、簡單而可資比較的計算方法。證監會注意到這個方法的局限性，但這不足以抵銷其實用價值。同樣，管理公司如認為對投資者來說是合適的，可以其他計算方法作為基準，提供

其他不同的夏普比率。管理公司亦可在季度報告內解釋每項風險衡量／相關假設的局限性。

投資組合回顧－種子資金數額

97. 公眾意見： 一名回應者建議，除了說明種子資金的實際金額外，另一做法是規定當該金額超出有關方面事前定下的標準水平時才須作出披露。
98.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認為在每個季度結束時，就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所注入的種子資金作出的披露，對持有人來說是有用的資料，因為它顯示出基金的管理層已作出的投資額。由於不同的對沖基金的規模可能差別很大，因此，本會同意金額的相對值而非絕對值對於投資者來說更有意義，尤其是當涉及的期間較長。原來的建議已作出修改，以規定披露在每季結束時，種子資金在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所佔的百分比，而非披露其絕對金額。

投資組合回顧－非流通性資產

99. 公眾意見： 大部分回應者都同意必須披露非流通性資產的詳情，因為非流通性資產可構成重大風險，特別是當有關基金集中採納非流通性的策略時。然而，大部分回應者都對“非流通性資產”的定義表示關注，因為基金經理的見解各有不同，特別是對於場外交易產品。此外，亦有回應者就對沖基金的基金提出疑問，表示這些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未必會提供非流通性資產的詳情，因而難以訂出一個綜合的衡量準則。
100.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接納有關意見，並注意到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有關規定。證監會認為，有關非流通性資產的資料在某程度上可反映出對沖基金短期內對流通資金的潛在需求，並向投資者提供其估值風險的情況。為確保非流通性資產的披露資料貫徹一致及可以互相比較，證監會將“非流通性資產”界定為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

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前的 30 天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交易記錄的資產。這項描述並非確定的分類，但爲了達到簡明和一致的目的才作出較爲廣泛的定義。

101. 此外，對於有回應者希望就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分別制訂不同的披露規定，證監會已在就沖基金的基金及其他類別的對沖基金有關非流通性資產的每季滙報規定作出區分。
102. 我們就對沖基金的基金另行訂立了一項條文，以要求披露任何該計劃所投資並在每季內暫停交易的基金的名稱和購買費用，以及該等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最新狀況。以對沖基金的基金來說，其所投資的基金是主要的投資資產。因此，如果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暫停交易，便會變成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非流通性”投資。在提供狀況報告這項規定下，我們希望管理公司提供暫停交易的最新消息（即所投資的有關基金是否依然暫停交易或者已經恢復買賣），以及提供暫停交易的原因。
103. 至於單一對沖基金，另行訂立的條文規定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所持的非流通性資產（定義如以上所界定者）。由於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流通性的顧慮，這些披露需就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予以區分。

投資組合回顧－集中投資

104. 公眾意見： 一位回應者建議，只有當投資額超出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水平，才需要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回應者亦重申他們對於在季度報告披露有關計劃的最大持倉的關注。這些關注基本上與他們就中期報告及年報的類似披露規定所表達的關注同出一轍。回應者亦注意到，發表季度報告的時間性要求意味著該報告所載的披露資料更加可能替他們帶來來自競爭對手的業務風險，因爲他們認爲這些建議披露的資料是專有的資料。另一方面，一位回應者建議，除了建議的披露規定外，亦應要求披露最高及最低的長倉、短倉及淨持倉額，以及其個別的計算方法。

105.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明白任何觸發披露的準則都缺乏劃一的標準，而且難於實行。請參閱“遵守該守則附錄 E 的規定 – 取代在中期報告和年報中全面披露持倉的其他披露方式”部分，以了解我們對其他披露方法的整體意見。
106. 證監會保留披露有關計劃的投資這項規定，並在此澄清就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有關計劃的投資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資產方面的投資。我們分別就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加入個別條文，以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
107. 證監會注意到，與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資料比較，季度報告的資料可能會被視為策略上較為敏感的資料。考慮到季度報告的報告期限（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期限分別為 1 個月及 6 個星期），比起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期限（單一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期限分別為 4 個月及 6 個月）較短，以及顧及到有關回應者的關注，我們已取消披露首 5 大持倉的建議。
108. 為補充經修訂的條文，有關方面亦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和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特別是若有關的對沖基金的基金是採納多種策略的話，亦必須額外披露每種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和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此外，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計劃的長倉和短倉的概覽，若有關計劃是單一對沖基金，證監會要求有關計劃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所持有的長倉及短倉的總持倉量。管理公司亦必須提供其採用的計算方法。

投資組合回顧 –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額外披露

109. 公眾意見：一些回應者關注到，所投資的基金的流通性概況可能會被誤解為有關支付贖回款項的附表。由於終止投資罰款、拒絕贖回要求及能否取得借款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對沖基金的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上述誤解或許構成誤導性資料。

110. 就披露“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而言，回應者相信有需要區分不接納新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及不接納現有投資者認購的基金。數位回應者亦注意到就算所投資的基金達到最高投資額，其經理亦毋須向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作出報告。這項資料可能只會在特別向相關基金經理作出查詢時才會被公開。因此，披露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這項要求可能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111. 至於就所投資的基金作出適當披露來說，一位回應者建議應披露額外資料，包括：投資於每一相關基金的百分比及其名稱；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的幅度百分比；向所投資的基金支付的實際管理費用及業績表現費用總額，以及對沖基金的基金及／或其經理有否向所投資的基金就管理費用或業績表現費用收取任何回佣。
112. 一位回應者亦建議披露單一最大投資者的持有量（以其佔基金資本的百分比計算），原因是基金的穩定性可能需視乎這名投資者是否仍然是股東而定。另一位回應者則提出，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流通性概況”及“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是非常敏感的專有資料。
113.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感謝回應者就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額外披露規定提供意見。證監會已研究過有關意見，並同意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流通性概況”可能存在本身固有的限制。證監會亦承認，對沖基金的基金未必可以即時取得其所投資的基金的“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數據，因而會在編製方面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不接納認購”的基金可以隨時重新接納認購。因此，該兩項條文均已被刪除。
114. 證監會已把有關披露所投資的基金經理數目的條文，移至“集中投資”部分，並加以補充。
115. 證監會感謝回應者就對沖基金的基金在季度報告中的額外披露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費用方面。然而，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所收取的費用的標示幅度，已在有關計劃的發售文件中加以披露。截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可能會由於在支付費用程序及收取費用的權益方面的複雜因素而未能即時確定。證監會亦希望澄清，《對沖基

金指引》特別禁止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向所投資的基金就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116. 最後，關於披露最大投資者的持有量的建議，證監會認為這是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專有資料，而且對投資者來說可能沒有太大意義，因為所有投資者都可基於各種原因隨時贖回其投資。證監會認為，披露管理公司所注入的種子資金對投資者來說會較為有用。

建議採用的披露方式

資金流入及流出、報告期內的持有量及風險衡量

117. 公眾意見： 回應者就“資金流入及流出”提出的意見有頗大分歧。一位回應者認為這些披露建議應訂為強制性規定。另一位回應者則指出這些資料過分敏感，不宜公開。然而，另一位回應者建議應披露其他額外資料，例如要求管理公司解釋資金流入及流出的原因，以及在其合理地預見會有太多資產尋找投資機會但這些機會寥寥可數以致影響基金的表現前，有關計劃可達承受的最高投資額。
118. 有回應者要求釐清有關“報告期內持有量及風險衡量”的最高數額、中位數額及最低數額的建議基準，即該等數額應按照每日按市價調整，還是按每個報告期終結時的價值計算。此外，亦有回應者建議，報告期內所採用的槓桿，應按絕對價值的基準強制作出披露，以及凡顯示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及德塔爾值的等值。
119.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感謝回應者就建議採納的措施提出意見。鑑於各回應者所表達的意見迥異，及基於所建議的做法都屬於自願性的披露，因此證監會已經將有關規定整部份剔除。證監會希望重申，最適宜由基金管理公司考慮應額外披露哪些最相關的資料，以便投資者理解其管理的計劃的投資策略及所涉風險。

120. 證監會已列出對沖基金應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的最低要求。證監會明白，該等最低限度的披露規定並非巨細無遺，因此大力鼓勵對沖基金因應其目標及策略，向投資者披露其認為最恰當及最翔實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宜

121.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提出，季度報告應提供基金管理公司認為與有關計劃有關的若干普遍市場指標的數據(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標準普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CSFB/Tremont 對沖基金指數等)，並且應載有解釋該計劃的表現為何較該等指標優勝/遜色的論述。
122.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不適宜認許任何特定的指標。我們亦注意到，若干對沖基金並不以特定的指標作為本身的衡量標準。此外，每個指標對有關計劃的相關性，亦會因個別計劃而各有不同。我們認為大原則應是公正的表述及以相同的基準作出比較。因此，證監會只會將有關計劃的報告內就任何指標披露的資料，視作自願作出的披露。

第3部 –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實施

123.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將會自該等規定在政府憲報刊登的日期起正式生效。
124. 申請認可為對沖基金的計劃將需要全面符合《對沖基金指引》及《對沖基金匯報規定》的有關條文。證監會在實施該等規定時，將會採取務實的態度。本會特別鼓勵基金管理公司就在遵守《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時所遇到的任何困難與證監會商討。申請人亦可要求給予寬免，並提交陳述書詳細說明要求獲得寬免的理由。

125. 最後，證監會歡迎業界進一步提出意見。鑑於對沖基金作為公眾投資工具仍屬初期階段，加上對沖基金業不斷演變且發展迅速，證監會打算定期檢討有關條文。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會作出必要的修訂或發出進一步指引，以確保有關的監管制度既穩健又能促進基金業的發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A 類 – 評論者不反對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內容

1.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2.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China Chapter
3. 消費者委員會
4. 的近律師行
5.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
6. 怡富資產管理
7. Quadrig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寶源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9. 新鴻基
10. 西盟斯律師行
11.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 Banking Division 及 Lyxor Asset Management
12. 香港財務顧問學會
13. 香港律師會

B 類 – 評論者要求以匿名方式公開其意見書內容

兩份意見書

C 類 – 評論者要求不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內容

一份意見書

D 類 – 評論者要求不披露其意見書內容，但同意公開其姓名／名稱

1.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2. 蘇黎世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屬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獲認可的計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審計師審計。依據該守則第 8.7(v)條的規定，獲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備案：

<u>報告性質</u>	<u>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應刊發的報告數目</u>	<u>呈交證監會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u>
周年報告(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2 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1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6 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

註釋： 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利便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指引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該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第 6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該守則附錄 E 有關投資組合的環節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首 5 大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 (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 (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 5 大長倉和首 5 大短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7.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披露一項並無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的聲明。

(2)：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備案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f) 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翔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錄**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 (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該計劃所投資並且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有關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衍生工具；及
- (ii) 非衍生工具。

註釋：“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 30 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紀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1)：“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2)：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g)條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 3 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初至今的實際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年初至今的 年率化數字)	年份 (T - 1)	年份 (T - 2)	自計劃成立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提示，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備註：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正如本指引第 3 段所述，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T 年” 即有關計劃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獲認可的計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審計師審計。依據該守則第 8.7(v)條的規定，獲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備案：

報告性質	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應刊發的報告數目	呈交證監會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
周年報告(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2 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1 個月內， <u>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6 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u>

註釋：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利便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該管理公司應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指引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注意：如該計劃是採用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會計準則的現有基金，而其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或其中期報告的報告期的終結日期，如後者為較近期的話)是在本指引生效日期起計的 4 個月之內，則該計劃可無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報告，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但該計劃必須披露和說明《國際會計準則》與其採用的會計準則之間在會計慣例上的差異，並且須載入一項聲明，列出任何該等重大的差異對財務事宜所產生的影響。~~

- ~~5.~~ 6.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該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第 67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7.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該守則附錄 E 有關投資組合的環節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1) 該計劃的投資(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及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2) 該計劃的首 10 大持倉，並以絕對值列出(即包括該計劃的長倉及短倉)。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首 5 大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 5 大長倉和首 5 大短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8.~~ 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a)~~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委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紀，該等主要經紀的名稱、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該等主要經紀所持資產的數量，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內該等資產分別錄得的最高數量；及

7. ~~(b)~~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披露一項並無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的聲明。

(2)：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9.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備案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便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11.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12.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應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準確性負責。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d)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每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e) 槓桿借貸比率

(f) 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翔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f)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錄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 (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 (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g)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h)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持有量中，任何無法隨時釐訂市場價值的資產的數量、該等持有量的價值是以何種方式及由何人確定的。

注意：就該等資料的鋪陳方式而言，該等非流通性資產的持有量應劃分為不同類別，如：證券及衍生工具。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該計劃所投資並且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有關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衍生工具；及
- (ii) 非衍生工具。

註釋：“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 30 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記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以及以絕對值(即包括該計劃的長倉及短倉)列出該計劃的首 5 大持倉。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 (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的 (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 (1)：“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2)：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i)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額外披露~~

~~——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應載列以下資料：~~

- (i) 該對沖基金的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持有量的流通性狀況。以下列出附有有關規定參數的表格的樣本：

[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日期]時的持有量的流通性狀況	%
距離變現為現金的期間少於 30 日的持有量	[]
距離變現為現金的期間達 30 至 59 日的持有量	[]
距離變現為現金的期間達 60 至 89 日的持有量	[]
距離變現為現金的期間達 90 至 179 日的持有量	[]
距離變現為現金的期間達 180 日或以上的持有量	[]
計劃的總資產淨值	100%

- (ii) 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數字(該百分比定義為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資本額中，在報告期終結時投資於將不再接納該對沖基金的基金作進一步認購的相關基金的資本額，除以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涵蓋所有所投資的基金的資本總額所得出的百分比)；及

~~注意：“不接納認購的百分比”顯示出就該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在已達致最高投資額的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額，以及對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新認購而言，該等新認購是否可能面對業績分配被攤薄的情況。鑑於不接納認購的基金在日後可再次接納認購，或仍接納認購的基金在日後亦可不再接納新認購，因此該項披露數字僅屬參考指標。~~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涉及的所投資的基金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C. 建議採用的披露方式

12. 除上述最低限度需要披露的資料之外，證監會鼓勵在該計劃的報告中載入以下自願披露的資料：

- (a) 有關資金流入及流出的資料

披露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的認購總額及贖回總額的資料。

- (b) 有關報告期內的持有量的資料

披露報告期內的投資活動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以持有量佔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最高數額、中位數額及最低數額顯示，並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而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

~~(c) 有關報告期內的風險衡量的資料~~

~~在報告期內及報告期終結時錄得有關投資組合的風險衡量的最高值、中位值及最低值，包括該管理公司在編製該報告的過程中對“風險衡量”一詞採納的涵義。~~

附錄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f)(g)條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 3 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初至今的實際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年初至今的 年率化數字)	年份 (T-1)	年份 (T-2)	自計劃成立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提示，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備註：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2)~~ 正如本指引第 3 段所述，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2)~~ “T 年”即報告期涵蓋的曆年有關計劃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